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84號

原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

訴訟代理人 宋兆明

被告 邱純珠

訴訟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王世國之債權人，前查悉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向王世國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及所坐落之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2,000元，租賃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嗣協議租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尚積欠111年7月1日至113年2月1日之租金未給付，依王世國之持分1/4計算，王世國對被告仍有106,000元之租金債權（下稱系爭租金債權），經原告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惟被告以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王世國對被告之系爭租金債權存在。（二）被告應給付王世國10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

01 原告代位受領。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地為王世強、王冠儀、王淑婷、王淑穎  
03 （下稱王世強等人，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及王世國於105  
04 年6月12日因繼承而取得權利，王世國於105年12月20日起以  
05 個人名義將系爭房地出租與被告，王世國於110年1月後便未  
06 再向被告收取租金，嗣王世強等人前對被告起訴請求拆屋還  
07 地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919號、112年度簡上字  
08 第288號審理，嗣於審理期間達成和解，王世強等人同意追  
09 認系爭租約，並由王冠儀代為受領系爭租金債權，是系爭租  
10 金債權業經被告依法清償而消滅，原告本件訴訟之請求，自  
11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  
14 者，債之關係消滅；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  
15 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  
16 之權利，亦同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286條分別定有  
17 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19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  
20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1 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為王世國之債權人，系爭房地由王世強等  
23 人及王世國因繼承取得權利，被告前與王世國就系爭房地簽  
24 立系爭租約，每月租金為32,000元，王世國就租金得收取之  
25 比例為1/4，被告已將系爭租金債權交付王冠儀，另原告以  
26 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租金債權聲請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經  
27 被告聲明異議等情，有系爭租約、簽收單、系爭房屋稅籍證  
28 明書、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頁反  
29 面至第5頁反面、第8頁反面至第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堪信為真。本件原告對於系爭租  
31 金債權已由被告交付王冠儀一情，並未爭執，僅辯稱王冠儀

01 應非合法收取權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然參以前  
02 開簽收單上已載有「王冠儀代收，112.8.2收424,000元」之  
03 字樣，王世國姓名之右側則有「王思茜（王世國女兒）」之  
04 記載（見本院卷第11頁），而王世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  
05 宣字第127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任王思茜為輔佐人  
06 （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反面），依照文義應顯示，王思  
07 茜應有代理王世國同意由王冠儀代收租金之意（424,000元  
08 依照王世國得收取比例1/4計算，為106,000元，即為系爭租  
09 金債權），況本院另案之113年度訴字第1995號由王世強、  
10 王淑婷、王淑穎（共同訴訟代理人為王冠儀）對王世國提起  
11 返還溢收系爭租約租金之不當得利事件中，其等均自承系爭  
12 租金債權業經王冠儀代理各權利人向被告收取等語（見該案  
13 卷第248頁），並經該案判決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  
14 4頁），顯見王冠儀確有合法代理王世國向被告收取系爭租  
15 金債權之事實，應可認定。

16 (三)從而，被告既已將系爭租金債權交由合法收取權利人王冠  
17 儀，當生清償效力，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王世國  
18 對被告仍存有系爭租金債權，被告並應給付王世國系爭租金  
19 債權及遲延利息，由原告代為受領等語，於法即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求  
21 確認王世國對被告之系爭租金債權存在，另請求被告應給付  
22 王世國系爭租金債權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23 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5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陳家蓁